

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 QDII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57657）成立公告

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 QDII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57657），自 2026 年 07 月 22 日起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进行推广，截止 2026 年 07 月 29 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参与资金 2026 年 07 月 31 日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本集合计划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43,705,280.33 元，由个人投资者缴纳，有效参与户数为 200 户，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7,992.78 元。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 143,723,273.11 份。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集合计划。本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未参与本集合计划。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 QDII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 QDII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 QDII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 QDII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QDII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QDII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可展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次日起每自然月第二个、第四个周三（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特别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80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特别开放期。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特别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等事项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大类资产全周期 QDII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可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也可以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1）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

份额。为确保委托人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委托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21，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07-31